

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件

县财综发【2021】96号

签发人：牛英萍

关于拨付 2021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第二批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乌鲁木齐县利丰村镇银行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拨付 2021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第二批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乌财金【2021】15 号）文件，现拨付你单位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共计 64 万元，为 2020 年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中央财政应分担金额。你单位 2020 年申请定向费用补贴核定金额为 531.1 万元，其中中央财政分担金额 70% 应为 371.77 万元，2020 年已拨付中央财政分担金额 160.32 万元，2021 年本次拨付中央财政分担金额 64 万元。该项指标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，支出功能科目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“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付性支出”。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直达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项目名称为“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”，项目代码 Z155110010001。

请你单位收到资金后，严格按照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【2019】96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》（新财规【2020】9号）有关规定及相关财经制度，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和挪用。请按照绩效管理要求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及自评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: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填报类型: 区

专项(项目)名称		普惠金融发展专项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		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财政厅		
地方主管部门		乌鲁木齐市财政局		
县级主管部门		乌鲁木齐县财政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预算安排数:			
	其中: 中央财政	64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: 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, 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 目标2: 支持试点城市探索建立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效模式, 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和风险补偿机制, 按照财金(2019)62号执行。			
年度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
		数量指标		
			各地县市监督检查次数	≥1次/单位
			新增基础薄弱地区金融服务网点	≥1个
		质量指标	奖补资金足额拨付率	100%
			地方配套到位率	100%
	时效指标	县市资金拨付及时到位率	100%	
		上级资金拨付及时到位率	100%	
	项目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金融机构乡镇网点覆盖率	90%以上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申报定向费用补贴的金融机构的满意度	90%以上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